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龙税通〔2024〕164362号

深圳市世纪辉贸易有限公司：91440300594321214R

事由：对你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税务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通知内容：你单位涉及：出口费用不匹配、供货端风险、一级供货企业东莞市芯晨服饰有限公司非正常、一级供货企业东莞市源美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欠税、出口企业进项发票中无货代费用等风险疑点；限你单位收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2022年-2024年的出口业务备案单证等资料清单所示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核实风险情况，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